

附件 1

黑龙江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规范我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黑龙江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以下简称“授权运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术语解释】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资源，是指各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通信、医疗卫生、文化旅游、教育科研等公共服务单位（以下统称“数据提供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具有利用

价值的数据集。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是指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加工形成的，具有经济社会价值的产品或服务。

本办法所称授权运营，是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进行公共数据资源的治理、开发，并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数据产品和技术服务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运营机构，是指按照规范程序获得授权，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的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开发利用主体，是指依场景需求对运营机构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再开发，并向社会提供的法人组织。

第四条 【总体原则】授权运营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统筹兼顾、合理收益、安全可控的原则，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五条 【数据管理部门职责】省数据局作为省级数据管理部门，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授权运营工作开展，并负责统筹、指导和监督全省授权运营活动，具体包括：

（一）建立健全授权运营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组织推动省级授权运营工作，指导和监督市（地）开展授权运营工作。

（二）牵头制定省级授权运营实施方案，统筹组织公共数据

资源供给、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运营机构选择、运营成效评估等相关工作。

（三）组织授权运营平台的建设。

（四）推动运营机构发布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建立授权运营评估和授权运营情况披露机制。

（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授权运营场景可行性、数据需求清单合理性、数据产品和服务合规性等。

（六）统筹推进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指导和监督各市（地）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

市（地）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授权运营和登记工作。

第六条 【数据提供单位职责】数据提供单位应当保障本单位数据资源的供给，配合省数据管理部门做好授权运营相关工作，具体包括：

（一）负责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汇聚、更新和治理、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等工作。

（二）负责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质量管理，保障所提供数据资源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三）负责授权运营场景和数据需求的审核、数据校核等工作。

（四）协同推进本系统、本行业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等。

第七条 【相关部门职责】政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依托省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协调、归集全省政务数据资源。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制定授权运营相关价格管理制度。

财政部门负责加强公共数据资产管理，依法管理授权运营收入。

工信、审计、国资、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授权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网信、公安、保密、密码管理、通信管理、国家安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管工作。

第二章 授权管理

第八条 【授权范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将依法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在落实数据分类分级制度要求，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权益等合法权益前提下，纳入授权运营范围。

以政务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的其他地区或部门的公共数据，用于授权运营的，应征得共享数据提供单位同意。

第九条 【授权运营模式】授权运营模式包括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或依场景授权等。省级授权运营采用整体授权模式，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授权运营模式。

未经本办法规定的授权运营程序，任何单位不得开展授权运营工作，不得以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等方式将公共数据资源交由第三方进行开发利用。

第十条 【方案编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数据管理部门应牵头编制或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编制授权运营实施方案。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应兼顾经济和社会效益，确保可实施可落地，并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要求，经同级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实施。

经审定同意后的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确需作较大变更的，应按原流程重新报请审议同意。

市（地）授权运营实施方案按程序提请审议通过后，应当报省级数据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方案内容】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授权运营名称；

（二）授权运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可行性论证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运营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社会需求、市场规模、预期成效、经济社会效益、风险防控等；

（三）运营机构的选择条件，包括资金、管理、技术、服务、安全能力等；

（四）授权运营的数据资源范围、数据资源目录、数据更新频率及数据质量情况等；

（五）授权运营期限、建设内容、技术保障、实施进度、评价标准、退出机制、资产管理等；

（六）授权运营的应用场景；

（七）拟提供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应包括支持公共治理、公益事业和产业发展、行业发展两大类，以及预期产品和服务形式等；

（八）运营机构授权范围内经营成本和收入等核算机制、收益分配机制等；

（九）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十）运营机构及相关参与方权利义务、激励措施；

（十一）授权运营的监督管理及考核评价要求；

（十二）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运营机构条件】运营机构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开展授权运营的办公条件、软硬件环境、专业资质、人才和技术能力。

（二）熟悉并掌握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授权运营相关政策要求，具有信息系统建设、数据资源加工、数据产品服务开发能力和运营管理经验。

（三）具有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具备成熟的数据管理能力、安全保障能力，符合国家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近 3 年未发生网络安全或者数据安全事件。

（四）单位信誉良好，在全国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中无不良记录，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五）数据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运营机构遴选】数据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审定同意后的实施方案，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遴选运营机构。

（一）资质申请。数据管理部门发布运营机构申报公告，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内容。

（二）组织遴选。授权运营申请机构应在规定时间报送申请材料，由数据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组织遴选，确定入选名单。

（三）结果公示。入选名单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低于 5 个工作日。

（四）签订协议。公示无异议的，由数据管理部门经“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通过后，与依法选定的运营机构签订授权运营协议。

第十四条 【协议内容】授权运营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范围及数据资源目录；

- (二) 运营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3 年；
- (三) 拟提供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及其技术标准、安全审核要求、业务规范性审核要求；
- (四) 授权运营工作的技术支撑平台；
- (五) 资产权属，包括软硬件设备、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权属；
- (六) 授权运营情况信息披露要求；
- (七) 运营机构授权范围内经营成本和收入等核算要求、收益分配机制；
- (八) 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和风险监测、应急处置措施；
- (九) 运营成效评价，续约或退出机制；
- (十) 违约责任；
- (十一) 争议解决方式；
- (十二) 协议变更、终止条件；
- (十三) 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运营实施

第十五条 【平台建设】省授权运营平台作为省级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唯一通道，由省数据管理部门组织建设并与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

有条件的市（地）可以充分利用现有信息系统资源，统筹建设本级授权运营平台并与省授权运营平台对接，也可申请使用省授权运营平台。各县（市、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授权运营平台，已建或在建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上级平台进行对接。

第十六条 【授权运营平台功能】授权运营平台应当具备安全接入、可信管控、算法建模、运营管理、监管溯源等功能，支持隐私计算、区块链等安全可信流通技术应用，确保数据资源开发过程可管、可控、可追溯。

第十七条 【数据申请条件】运营机构提出公共数据资源需求申请，应满足应用场景明确、数据使用范围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和经济社会价值、符合数据安全合规规定等条件。

第十八条 【数据申请审核】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数据提供单位等有关部门对运营机构提出的公共数据资源需求申请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申请用途、使用范围、合法合规性及安全风险等内容。

第十九条 【数据质量管理】运营机构在治理、开发过程中发现公共数据资源存在数据质量问题的，可向数据提供单位提出数据校核治理需求，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及时反馈核验结果并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运营机构义务】运营机构在开展授权运营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授权运营范围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的初加工。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等优势从事垄断行为。

（二）完善数据安全制度，建立完善的技术防护和运行管理体系，保障公共数据资源安全。

（三）加强对开发利用主体的监督管理，对开发利用主体的场景及数据需求合理性、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发布前的合规性等进行审核。

（四）及时公开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并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要求进行登记。

（五）定期公开授权运营情况，向社会披露授权对象、内容、范围和时限等，接受社会监督。

（六）加强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成本、收入和支出的内部管理，定期向数据管理部门提交授权运营工作开展情况。

（七）数据管理部门提出的其他工作要求。

第二十一条 【开发利用主体义务】开发利用主体应当按照与运营机构的约定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主动开展市场调研，充分挖掘应用场景，依托运营机构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数据使用规范】运营机构、开发利用主体不

得泄露、篡改或毁损公共数据资源，不得将原始公共数据资源导出授权运营平台，不得通过可逆模型或算法还原出原始数据，不得将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违规提供给第三方。

第二十三条 【收益分配】授权运营应保护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合理确定授权运营各参与方的收益。

第二十四条 【流通交易】运营机构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应当在数据交易机构进行交易。

第二十五条 【激励措施】数据管理部门会同财政、营商等部门，探索建立对数据提供单位数据贡献情况的评价机制，评价结果可作为信息化项目立项、试点示范申请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鼓励运营机构依法合规通过技术、产品和服务、收益等方式，支持数据提供单位数据治理和服务能力建设。

鼓励开发利用主体将依法获取的社会数据合规导入授权运营平台，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开发利用，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数据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数据管理部门会同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管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负责对授权运营活动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安全检查、风

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授权运营安全防护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加强对授权运营平台运营、数据管理、开发利用等安全合规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管控原始公共数据资源直接进入市场。

第二十七条 【运营机构安全责任】运营机构应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内控管理、技术管理和人员管理，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严防数据加工、处理、运营、服务等环节数据安全风险。

第二十八条 【运营评估】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全过程安全性、规范性、成效等进行评估，确保数据运营依法合规。评估结果作为运营机构终止或者再次申请授权运营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授权运营终止】发生授权运营期限届满或者运营机构不遵守协议且整改不力等情况时，数据管理部门应当终止授权运营协议，及时关闭授权运营平台与省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等权限，督促运营机构及时销毁授权运营平台内留存的相关数据，并按照规定留存授权运营期间的相关网络日志不少于2年。

运营机构应当配合数据管理部门做好授权运营相关数据、记录、日志等内容的交接，确保交接期间业务开展有序进行。

第三十条 【数据违规处理】对于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或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影响数据安全或者使用不合规的行为，数据管理部门应及时依职权处置并要求整改，拒不整改或者达不到整改要求的，终止授权运营协议。如果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一条 【容错机制】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应鼓励和保护干部担当作为，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干事创业氛围。授权运营过程中出现偏差失误或者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非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或者由于难以预见、难以避免的因素以及不可抗力、不可控因素导致损失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补充要求】市（地）、县（区）数据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报省数据管理部门备案。

本办法实施前已开展授权运营的，应参照本办法逐步完善。本办法实施后开展授权运营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参照执行】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我省的机关或者派出机构以及驻省央企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参照本

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省数据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施行时间与兜底条款】 本规范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期间，国家和省对授权运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2

意见反馈表

序号	章节（条款）	修改意见	理由	提出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将 XXX 修改为 XXX	请详细说明理由			